分中心企业社会保险费职责划转

有关问题及解答

**一、我市企业社保费划转的方式是什么？**

答：我市企业社保费划转工作按照“社保核定、税务征收”的方式，采取“不改变企业现行申报方式和缴费基数计算规则、不因征收部门改变而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原则进行划转，确保不增加企业缴费负担。企业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分中心申报单位登记、人员登记、核定应缴金额等业务，再向主管税务局申报缴纳当月费款。

**二、企业社保费划转到税务部门征收后还能否继续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

答：今年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延长到年底，划转后企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政策，企业到社保分中心申报核定应缴费金额时自动享受政策，税务部门按照社保核定后的金额征收企业社保费。

**三、划转后企业社保费征期是什么？**

答：企业应于上月21日至本月19日内向主管税务局申报缴纳当月费款。其中，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保费政策规定代扣代缴。税务部门单位客户端于每月19日16时关闭，企业在每月19日前完成申报缴费。

**四、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如何缴纳？**

答：在2021年1月20日前，灵活就业人员（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类灵活就业人员）仍按照原渠道、原方式缴纳，即：可登陆天津人力社保APP;就近社保分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银一体化”银行服务网点等渠道核定缴纳社保费。2021年1月21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费受理机构调整为税务部门，届时申报缴费渠道和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五、企业在税务部门如何办理缴费划款？**

答：一是通过单位客户端自行申报的，可以打印银行端查询缴费凭证到开户银行划款缴费，也可以签订三方协议扣款缴费。二是前往办税服务厅申报的，可以打印银行端查询缴费凭证到开户银行划款缴费，也可以在办税服务厅刷卡缴费，也可以签订三方协议扣款缴费。

**六、将企业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会不会影响职工的养老、工伤、医疗保险等待遇享受？**

答：企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保费，职工可以正常享受养老、工伤、医保等相关待遇，不会因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而受影响。

**七、划转后社保受理方式及渠道有什么变化？**

答：社保受理方式及渠道无变化，仅缴费受理机构变更为税务部门。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社保均可受理单位登记、人员登记、核定应缴金额等业务。原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更名为《天津市社会保险经办告知单》。

**八、企业原与社保签订的扣款缴费协议，划转后能否继续使用？**

答：划转后，社会经办机构原社保费缴费渠道相应关闭，企业与社保签订的扣款协议也相应终止。已与税务部门签订过扣款协议的，可与税务部门核实确定后继续使用；未与税务部门签订过扣款协议的，可登录天津市电子税务局或单位客户端签订，也可到主管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现场签订。

**九、社保网申系统Ukey和税务单位客户端Ukey通用吗？**

答：不通用，社保网申系统仍需要企业使用社保Ukey登录，申报单位变更、人员登记、核定应缴金额等业务。税务单位客户端Ukey用于在税务部门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

**十、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划转后如何缴纳？**

答：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属于本次企业社会保险费划转范围，在工程项目所在区社保分中心办理工程项目登记核定后，到所属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其中：

首次在津办理工程项目登记总承包企业，需先由所在区社保分中心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再办理工程项目登记及核定；工程项目所属税务部门按总承包单位所属税务部门确定，首次在津登记确定的税务部门即为划转后总承包单位缴费唯一受理机构，不受工程项目所在区限制。